（上接B079版）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证券代码：601231　公告编号：2021-025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是德勤全球网络的组成部分。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0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05人，从业人员6,445人，注册会计师1,239人（较2019年增加4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40人。

3、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77亿元。德勤华永为57家上市公司提供2019年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49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晓辉先生，自1994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及证券从业资格特许注册会计师。吴晓辉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6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员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范思雯女士，自2000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范思雯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或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巍先生，自2006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朱巍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4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以上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境内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77.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3万元。2019年度境内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35.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2020年度境内审计费用相较于上年度同比增加11.66%。2020年度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的合伙人、经理及其他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计算的。

2021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能力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建议董事会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意见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有利于更有效的全面开展公司内控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建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服务机构。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证券代码：601231　公告编号：2021-026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26日，公司股本共增加30,521,042股。其中，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增加4,581,070股，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25,939,972.00股。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2,179,088,030元变更为2,209,609,072元，公司股本从2,179,088,030股增至2,209,609,072股。

此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对照表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79,088,03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9,609,072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79,088,030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209,609,072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期。	公司聘用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或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与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系统填报备案信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期。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7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如参加现场会议，请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提前登记或联系相关工作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须符合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等规定的相关要求，进入会场前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出示随申码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3日13点 30分

召开地点：日月光集团总部B栋1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169号B栋1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3日

至2021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2021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2021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6.01	Gilles BarukBenhamou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披露于2021年3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全部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环诚科技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为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股东，需对议案6、7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1	环旭电子	2021/4/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登记工作委托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

轨道交通：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3号口出。公路交通：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 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3、联系人：欧阳小姐

4、联系电话：021-52383315 联系传真：021-52383305

5、登记时间：2021年4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6、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7、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拟在股东大会当日现场办理参会登记的，登记时间为4月23日13:00-13:30。

六、

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169号B栋5楼

3、联系电话：021-58968418、传真号码：021-58968415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2021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2021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
16.01	Gilles BarukBenhamou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8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4,500,000张（3,450,000手）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4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273,584.91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1,156,415.0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9,5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113号”《验证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子公司为主体的投资计划，计划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元）
1	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	91,000.00	86,000.00	198,557,469.91
2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	140,000.00	56,000.00	81,428,741.59
3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135,000.00	100,000.00	76,758,892.51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3,000.00	103,000.00	0
5	发行费用			1,386,178.04
合计		469,000.00	345,000.00	358,131,282.05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358,131,282.05元人民币。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358,131,282.05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

（三）会计师专项审核意见

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环旭电子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环旭电子截至2021年3月10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出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环旭电子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358,131,282.05元之事项，已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9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环旭电子”）拟将募投项目“补充流动性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103,000万元（不包含利息收入）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273,584.91元、对应增值税人民币1,156,415.09元及置换的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1,386,178.04元，剩余1,008,183,821.96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4,500,000张（3,450,000手）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4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273,584.91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1,156,415.0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9,5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113号”《验证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子公司为主体的投资计划，计划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	91,000.00	86,000.00
2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	140,000.00	56,000.00
3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135,000.00	1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3,000.00	103,000.00
合计		469,000.00	345,0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2021年3月25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1年3月10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出情况，出具了《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E00040号）。公司现决定使用募集资金358,131,282.05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元）
1	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	91,000.00	86,000.00	198,557,469.91
2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	140,000.00	56,000.00	81,428,741.59
3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135,000.00	100,000.00	76,758,892.51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3,000.00	103,000.00	0
5	发行费用			1,386,178.04
合计		469,000.00	345,000.00	358,131,282.05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358,131,282.05元人民币。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358,131,282.05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

（三）会计师专项审核意见

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环旭电子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环旭电子截至2021年3月10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出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环旭电子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358,131,282.05元之事项，已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0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中人民币60,000万元对“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厂”）进行增资。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向惠州厂分批注入资本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4,500,000张（3,450,000手）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4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273,584.91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1,156,415.0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9,5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113号”《验证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子公司为主体的投资计划，计划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	91,000.00	86,000.00
2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	140,000.00	56,000.00
3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135,000.00	1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3,000.00	103,000.00
	合计	469,000.00	34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以增资或借款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惠州厂。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情况

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对“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惠州厂进行增资。增资后，惠州厂注册资本将增加为人民币80,000万元，增资的资金将分批注入。

（一）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增资后)	8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环旭电子直接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及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无线网络通信元器件、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设备、计算机辅助应用系统、电子计算机、主机板及其他相关电脑周边设备、通讯和工业控制产品、相关产品的产品设计；生产经营汽车电子装置、便携式微型计算机、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机顶盒(不含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数字有线电视系统设备、数字照相机、数字摄录机、新型打印装置、电子测试仪器；智能化存储设备、计算机数字信号处理系统及板卡、TFT-LCD、PDP、OLED、FRD(含SED)平板显示屏材料及关键部件、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制造、垃圾处理及垃圾综合利用等专用设备制造；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从事电子类产品、通讯产品及相关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从事电子类产品、通讯类产品维修、检测及相关配套业务。
公司地址	惠州大亚湾石化大道中科技路1号创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	林岳明

（二）本次增资对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42,663,125.71
净资产	131,263,261.15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946,379.78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人民币60,000万元全部计入惠州厂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惠州厂仍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完成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惠州厂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实施与运营。

五、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惠州厂与公司及保荐机构、开户银行拟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及惠州厂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中计入民币60,000万元对募投项目“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的实施主惠州厂进行增资。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向惠州厂分批注入资本金。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60,000万对募投项目“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惠州厂增资，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募投项目“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实施主体惠州厂增资，有利于增强惠州厂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未来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中计入民币60,000万元对惠州厂进行增资。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惠州厂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1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